

孙积禄 杨勤活 强力 编著

保险法原理

THE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LAW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邱永福 邱慶雲 鄧力 編著

保險法原理

THE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LAW

中國國際法律出版社

保 險 法 原 理

孙积禄 杨勤活 强力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85号

·保 險 法 原 理·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三河市科教印刷包装集团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32开本 11.25印张 276千字

1993年6月第1版 1993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1062-5/D.1014

印数：5000 定价：7.00元

前 言

保险是商品经济的产物，也是“灵巧的社会稳定器”。在西方国家，保险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我国保险事业较之其他行业经历更为坎坷，先是为帝国主义列强所控制，后被官僚资本家垄断；建国后，创办十年，刚有起色，却被迫中断二十年。我国自1979年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以来，保险事业蓬勃发展，国家相继颁布了一些保险法律、法规，促进了保险法的理论研究。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保险立法，推动国内保险法学理论研究，我们编写了《保险法原理》一书。

参加本书编写人员从事多年保险法教学，在编写过程中着眼于保险立法，主要介绍保险法的原则规定，并力求保险学与法学紧密融合，采用了国内外最新资料及保险法规。

本书由孙积禄编写第一至五章、第八章、第九章，由杨勤活编写第六章、第七章、第十至十三章，由强力编写第十四章至第十六章，全书由孙积禄、杨勤活统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材料不足，错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指导。

编 者

1993年4月

目 录

第一编 保险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保险与保险法的一般概念.....	(1)
第一节 危险管理.....	(1)
第二节 保险的概念.....	(7)
第三节 保险的职能、作用及地位.....	(14)
第四节 保险的分类.....	(23)
第五节 保险法的调整对象.....	(30)
第二章 保险制度的形成及发展.....	(36)
第一节 古代保险思想的萌生.....	(36)
第二节 近代保险制度的出现.....	(37)
第三节 现代保险制度的状况和特征.....	(39)
第四节 保险法的出现与发展.....	(42)
第五节 我国的保险事业和保险立法.....	(46)
第三章 保险业法.....	(54)
第一节 保险业的组织形式.....	(54)
第二节 强化保险监督管理的理由.....	(57)
第三节 保险监督管理的形式.....	(58)
第四节 保险组织方面的监督管理.....	(59)
第五节 保险企业偿付能力的监督管理.....	(62)
第六节 保险营业方面的监督管理.....	(65)
第七节 保险代理的监督管理.....	(68)
第八节 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督管理.....	(70)

第二编 保险合同法总论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基本理论.....	(78)
第一节 保险合同综述.....	(78)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分类·····	(81)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关系人及补助人 ·····	(85)
第五章 保险合同的应用原则·····	(93)
第一节 最大善意原则·····	(93)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97)
第三节 近因原则·····	(102)
第四节 代位求偿权原则·····	(104)
第五节 重复保险的分摊原则·····	(107)
第六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	(109)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109)
第二节 订立保险合同的程序·····	(119)
第三节 强制保险的特殊性·····	(124)
第七章 保险合同的履行·····	(126)
第一节 保险合同履行的特殊性·····	(126)
第二节 保险各方义务的履行与违约责任·····	(128)
第三节 索赔和理赔·····	(135)
第八章 保险合同的无效、变更、终止及争议处理 ·····	(140)
第一节 无效保险合同·····	(140)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	(143)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解除·····	(147)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终止·····	(150)
第五节 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	(151)
第九章 再保险·····	(156)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156)
第二节 再保险分类和方式·····	(160)
第三节 再保险合同定义及条款·····	(163)
第四节 再保险合同的履行及终止·····	(167)

第三编 保险合同法分论

第十章	火灾保险	(170)
第一节	火灾保险的历史和现状	(170)
第二节	火灾保险的定义、责任范围和费率	(174)
第三节	火灾保险险种的设置及承保经营状况	(179)
第四节	英美火灾保险的承保及理赔方式	(187)
第五节	火灾保险的防灾防损	(189)
第十一章	运输工具保险	(191)
第一节	运输工具保险的意义、特征和分类	(191)
第二节	汽车保险	(193)
第三节	国内船舶保险	(203)
第四节	飞机保险	(206)
第十二章	货物运输保险	(214)
第一节	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214)
第二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责任范围和起讫	(219)
第三节	货运险的保险金额和赔偿方式	(230)
第四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货物分类和保险费率	(232)
第十三章	农业保险	(235)
第一节	农业保险概述	(235)
第二节	生长期农作物保险	(244)
第三节	收获期农作物保险	(249)
第四节	养殖业保险	(251)
第十四章	责任保险	(257)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257)
第二节	产品责任保险	(261)
第三节	公众责任保险	(263)
第四节	雇主责任保险	(265)

第五节	职业责任保险·····	(266)
第十五章	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	(268)
第一节	保证保险概述·····	(268)
第二节	合同保证保险·····	(271)
第三节	诚实保证保险·····	(274)
第四节	信用保证保险·····	(275)
第十六章	人身保险·····	(279)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279)
第二节	人寿保险·····	(289)
第三节	健康保险·····	(299)
第四节	意外伤害保险·····	(305)
附录一：保险法规及保险条款		
1.	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	(31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	(31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摘录)·····	(32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323)
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327)
6.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企业财产保险条款·····	(332)
7.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简易人身保险合同条款(甲种) ·····	(337)
8.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34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摘录)·····	(344)
附录二：参考书目		
	·····	(352)

第一编 保险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保险与保险法的一般概念

第一节 危险管理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危险存在于生活中的一切领域，一旦发生会给人类带来消极影响。企业发生意外事件，正常的生产经营可能中断，个人发生灾害事故，经济生活受到干扰。为了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和生活的安全性，人们总是不断地与灾害斗争。

一、危险的定义

危险又称风险，其含义十分丰富，或指危险因素；或指危险事故；或指危险损失；或指对危险的恐惧。我国大多数保险学教材将危险解释为损失的不确定性。即危险是指在特定客观情形下，特定期间内，某一事件发生导致损失的不确定性。危险是一种客观存在，具有发生的可能性和损失的不确定性。倘若灾害肯定发生，损失事先能够确定，不能称为危险；如果设想的某种灾害肯定不发生，也不能称为危险。

二、危险的特征

尽管危险的含义众说纷纭，但其本质是相同的，都具有下列特征：

1. 客观性。危险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过去存

在, 现在有, 将来也无法消灭。人们在社会经济活动中面临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经营破产、决策失误、产品责任等危险时刻威胁着我们。虽然社会的进步、管理水平的提高, 认识及处理危险能力的增强, 有些危险可以得到部分有效的防止, 但总体说来, 危险的发生是不可避免的。旧的风险源消失了, 新的风险又会产生。实际上, 人类社会实践着两种不同的价值观, 一方面, 人们期望长生不老、平平安安, 凭借科技力量将危险拒之于千里之外, 另一方面, 又在不断地制造危险, 如发动战争、从事各种冒险运动等。所以说, 危险是永远存在的。每项发明创造都可能会带来危险因素。

2. 偶然性。危险虽是一种客观存在, 但其发生是偶然的, 其偶然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危险发生与否是不确定的。也就是说, 危险确实存在, 而不一定发生, 发生的可能性小, 不发生的可能性大。以火灾为例, 如年发生率为2%, 但到底发生在哪个单位不可预知, 但对每个单位来说都有可能性。

(2) 危险发生的时间是不确定性的。某些危险事故的发生, 可以确定, 但何时发生不能预测, 这也属不确定性。如人固有一死, 但死的时间为不确定, 有些人百岁不老, 有些人则命薄如丝。

(3) 危险发生的原因与结果是不确定的。如我国农业每年都发生灾害导致歉收, 但歉收的原因是虫灾、水灾, 还是旱灾, 是不确定的; 同时, 灾害每年所造成的损失也是不确定的。

3. 损害性。危险导致的结果中至少有一种是人们所不愿意接受的。危险的发生必然带来当事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 使危险的承担者实际收益小于预期收益, 从而产生经济上的损失, 影响人们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社会经济越繁荣, 危险造成的损失也越来越大。

4. 规律性。依据大数法则, 一定时期、一定危险发生的频

率和损失率，是可以测定出来的。如，根据过去10年的车祸资料，可以大体测定出未来几年将发生的次数和造成的损失。

5. 可变性。危险常因下列诸因素而改变其内在性质：

(1) 科技的发明。医学的发达降低了人们死亡的风险，核能、飞机的应用增加了人类前所未有的危险。

(2) 经济结构的改变。经济结构的转型增加了某些人的失业风险；经济的繁荣与萧条也会改变危险的性质。

(3) 政治及社会结构的改变。民情、风情、风俗习惯都影响到各地危险的性质。

6. 多样性。人类所遭受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是多种多样的。人可能死于疾病，也可能死于意外事件；火灾、自然磨损等都可能造成财产的毁灭。社会的进步，危险越来越多，损失越来越大。危险的多样性是就危险的整体而言的。

三、危险的种类

认识危险的角度和依据不同，其分类方法也就不同。

1. 根据危险所致对象的不同，可以分为财产上的危险、责任上的危险和人身上的危险三种。

财产上的危险是指企业、家庭或社会团体对其自有、使用或保管的财产，发生毁损、灭失或贬值的危险。如房屋有遭受火灾、倒塌、地震等损失的危险；船舶有遭受碰撞、搁浅、沉没等损失的危险，这些都是财产的实质损失，通常包括在保险责任范围之内。

责任上的危险是指依法律的规定而应负赔偿责任的危险。如由于疏忽、过失行为或故意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失或身体伤害，在法律上负赔偿责任的风险。我国《民法通则》及有关法律对此都做了明确的规定。责任上的危险，其严重性并不亚于财产上的危险，国外常有因此而倾家荡产或破产者。责任上的危险也包括“契约责任”，即依据契约的规定，当事人一方在某种情况下应该担负的赔

偿责任的危险。

人身上的危险是指人们因生老病死等原因而遭致损失的危险，主要是指死亡危险和伤害危险。生老病死虽为人生的必然现象，但其发生也必然使本人或家庭遭受经济上的负担，这些危险都可以列入人身保险的责任范围。但由此而产生的精神上的损失，由于无法确定，故不能纳入可保范围之列。此外，还有失业的危险，丧失职业就是丧失了经济来源，使当事人受到经济上的损失，但又和财产上的损失不同，所以列入人身危险的范围。

2. 根据损失发生的原因，可分为自然危险、社会危险和经济危险。

自然危险是指由于物理现象、自然变化而发生的危险，如地震、暴风、火灾等所致财产毁损的危险。

社会危险是指由于个人行为的失常或由于不可预料的团体行为而引起损失的危险。前者如盗窃、纵火，后者如罢工、战争、暴动。

经济危险是指在生产、经营与销售过程中由于各项有关因素的变动或估计错误，导致产量减少或价格跌落的风险。

3. 依据危险的性质，可分为纯粹危险与投机危险。

纯粹危险是指那些只有损失机会而没有获利可能的危险。如发生灾害事故，只会有生命财产上的损失，而不会有什么利益可图。纯粹风险的发生总是不幸的，所以，它不为人们所喜欢。

投机危险是指既有损失机会，又有获利可能的危险。例如，股票买卖就属于这种性质的风险。由于投机危险有利可图，具有一定的诱惑性，所以，有些人为了获得赚钱机会而甘愿去冒这种危险。尽管投机危险与纯粹危险是两种不同性质的危险，但在某些情况下存在着内在的联系，不可能将它们截然分开。

4. 依据危险产生的环境，可分为静态危险和动态危险。

静态危险是指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化或人们的过失行为所致的

风险。静态危险是在任何社会经济条件下都存在的一种危险。这种危险所导致的损失通常只影响到少数人或局部地区，其发生也带有一定的规律性，一般属于纯粹危险。

动态危险是由于社会的经济、政治以及技术等发生变动而产生的危险。如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价格及产业结构的调整，技术的改进，对外政策的改变，都可能引起这种危险。动态危险影响广泛，往往会产生连锁反应，其发生不具有规律性。动态危险所引起的结果，可能对社会有损失，可能对社会有益，也可能两者兼而具之。所以，它属于投机危险。

四、危险管理

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发生，都可能为个人和社会带来严重的后果。有些工商企业可能由于一次大火而倒闭，也可能由于一次没有保险的产品责任案件而破产。当然谋求没有危险的社会是不可能实现的。但是，有了风险，常使人变得更为理智，更富有想象和兴趣。尼采说过：充满勇气与愉快的心情，随时须有少许的危险。不然的话，这个世界就会变成不可忍受的。面对危险，人们在认识危险，寻找减少损失的办法，这样就产生了危险管理学。

所谓危险管理，就是人们对各种偶然事故的认识、控制和处理。它是属于管理科学的范畴，以客观存在的各种危险为研究对象，目的在于探求风险发生、变化的规律，认识、估价危险对社会经济生活所造成的危害，选择适当的处理危险的对策，使危险损失尽量减少或避免，以保障经济生活的稳定和持续。

危险管理可以分为狭义的危险管理和广义的危险管理。狭义的危险管理研究企业系统内部危险的产生和处理，是危险管理的内涵；广义的危险管理研究企业系统外部的危险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其控制，是危险管理的外延。

危险管理起源于本世纪50年代的美国，很快被世界各国接受，

现已列入六大管理部门之一，发挥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然而，我们在这一领域的理论研究和实践仍很落后。

人们在实践中形成的危险管理方法有以下几种：

(一)避免危险。这是指采取某些措施以消除其面临的某种危险。这是处理危险最彻底的手段，但采用避免危险的方法往往需要放弃某项活动，从而失去与这项活动相关联的利益。如运输商担心发生车祸承担赔偿责任，而终止营运，这样车祸是避免了，但也失去了原本可能获得的收益。避免的方法并不是任何危险都能适用的，有时，避免一种危险可能又产生另一种危险。为避免船舶运输的危险，改用卡车运输，虽然避免了水上危险，却制造了陆上危险。

(二)预防危险。是指采取各种有效办法，降低危险事故发生的频率，消除损失发生的各种因素。预防措施很多，概括起来有两种：一是防止措施。指消除造成危险损失的原因。如企业为防止火灾发生，可禁止在一定区域内吸烟、放炮等。二是保护措施。指保护可能受到伤害和处在危险状态中的人和物。如给高空作业人员系安全带，给易燃物品安装自动喷淋装置。

(三)危险的转移。是指危险管理人将其所面临的危险转移给他人。危险转移分为直接转移和间接转移。直接转移指危险管理人将可能产生危险的活动直接转移给他人。例如，房屋所有人为避免发生火灾，引起损失，可以通过出售房屋，将有关危险转嫁出去。间接转移指危险管理人将危险发生引起的经济损失或人身伤亡，通过承包方式和签订保险合同方式转移给他人。承包转移就是危险管理人与他人签订承包合同，规定某类危险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建筑商可与施工队签订合同，规定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危险及损失由施工队自己负责。保险转移就是指危险管理人通过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将危险转嫁给保险人，投保人缴付保险费，损失发生后由保险公司给予补偿。保险是危

险管理的一种重要方法。保险公司作为专门进行危险管理的组织，在长期经营中积累了一整套经验，具有灵敏的信息网络，一流的管理人才，严格的组织体系，这些都有助于保险公司为用户提供高质量服务。企业参加了保险，就可以获得较为可靠的经济保障。

第二节 保险的概念

一、保险的定义

关于保险的含义，可以从两个方面来阐述。一方面保险是一种经济补偿制度，主要是对意外灾害事故进行补偿；另一方面，保险是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契约行为，因契约而产生的法律关系。

(一) 保险是一种经济补偿制度。从经济关系的角度讲，保险是以概率论为技术条件，进行合理计算，集合多数单位共同建立保险基金，用来在发生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时，对被保险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给予经济补偿或给付保险金的一项制度。

根据上述定义，构成保险制度应具备四个要件：

1. 保险必须有危险存在。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客观存在是保险产生的前提条件，因为没有损失发生，就没有建立补偿损失的保险制度的必要，所以，危险的存在是构成保险制度的第一要件。可以说“无危险，无保险；无损失，无保险。”

但是，并非任何危险都是保险的对象，基于各种原因，保险人对某些危险是不承保的，如在财产保险中，对于战争、核辐射污染造成损失，保险人是不赔偿的，因为这些危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结果是难以预测的。所以，保险上的危险必须加以特定，也就是在订立保险合同时，约定某一种或数种危险事故的发生作为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条件，把保险人的责任明确下来。

2. 保险必须有多数人参加。保险的经营方式是通过集合多数经济单位共同筹集资金，建立集中的保险基金，用以补偿少数人

的损失。所谓“多数人”，并没有具体规定，参加的人数越多，每个人的分摊金就越合理，保险基金就越雄厚，保险公司的赔偿能力就越强，其经营就越稳定。

3. 保险的分摊金必须合理。这是对保险经营中的技术方面的要求。保险的补偿基金是由参加保险的人以缴纳保险费的方式筹集起来的，保险公司统一管理。为了使各参加保险者的负担公平合理，就必须科学地计算分担金。保险分担金的计算基础是概率论，即大数法则。所谓大数法则，就是指个别事物的发生，可能是不规则的，但若集合众多的事物来观察，又具有相当的规则性。大数法则是近代保险事业赖以建立的数理基础，在这一基础上，可以将个别危险单位遭受损失的不定性，变成多数危险单位可以预知的损失，而使保险费的计算较准确，合理。

由于保险标的不同，环境不同，危险发生的频率以及损失结果各异，保险费的收取也不等。如财产保险中的动产和不动产，其收费标准就有较大差别；人身保险中的年龄、职业、体质等对保险费的影响就很大。如果危险发生的概率小，而保险费高，则有损投保人的利益；如果危险发生的频率大，而收取保险费少，则保险公司自身难保。

4. 保险必须对危险事故所致损失进行补偿。保险并不是保证不发生危险，而是对危险所造成损失给予经济补偿。补偿方法主要是通过支付货币。因此，危险事故所导致的损失，必须在经济上能够计算价值，否则，保险的补偿将无法实现。在财产保险中，对于危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可以通过估价等办法来确定。在人身保险中，由于保险标的是人身或人体机能的某一部分，危险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无法计算其损失价值的。所以，人身保险只能依预定的保险金额给付，即采取定额保险的方式。在订立人身保险合同时就将其可能损失确定下来，事故发生后就认为确定的损失是实际损失，由保险人支付保险金。